

2018年1至4季度“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支出执行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总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培训费		总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总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总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总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总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总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累计	160.03	160.03					52.76	52.76	62.19	62.19	5.26	5.26	7.19	7.19	32.63	32.63
上年同期	168.87	168.87					26.31	26.31	89.53	89.53	6.33	6.33	3.29	3.29	43.41	43.41
同比%	-5.23%	-5.23%					100.53%	100.53%	-30.54%	-30.54%	-16.90%	-16.90%	118.54%	118.54%	-24.83%	-24.83%
预算	183.59	183.59						52.76		68.93		12.58		16.20		33.12
完成率	87.17%	87.17%						100.00%		90.22%		41.81%		44.38%		98.52%

备注：
 1、本年累计，指1月份到当前月份；上年同期，指去年1月到当前月份。
 2、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总支出”即全口径支出，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
 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包括通过当前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军

填表人（签字）： 朱秀红

联系电话：0523-86688073